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77043

聯絡人：金玉堅

電 話：02-77129102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801918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歷屆得獎人名單 (0191812AA0C_ATTCH30. pdf、
0191812AA0C_ATTCH3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第9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，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要點本部業於108年11月5日以臺教資(一)第1080147237B號令修正發布，本獎項每2年辦理1次，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5名，各頒給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每人新臺幣30萬元。
- 三、請依本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，每校可推薦至多2名教師參選，曾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，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四、候選人之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，請於本(109)年3月16日前完成線上推薦(網址<http://fineofge.ccu.edu.tw/>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申請資料。
- 五、本獎項之遴選作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，書面資料請寄至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郵件

封面並請標明「第9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」。

六、其他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詳閱本實施計畫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聯絡人趙雅卉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6-1870。

七、檢附本獎項歷屆得獎人名單1份，請參考。貴校如有規劃辦理通識教育相關推廣活動，建請考量可邀請得獎教師分享其課程經營及教學理念，促進經驗交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陳炳宏教授(含附件)

